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各工业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紧急通告

高新区各工业企业：

目前，我市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为有效应对疫情防控的各种突发情形，按照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现要求高新区工业立即做好如下防控措施：

一、落实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各企业须提报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具体内容参照附件1格式，各企业于今日18点前提报），同时设立疫情防控紧急联系人，且保证以上联系人手机24小时保持开机，发生突发事件可随时联系到位，执行企业防疫措施。

二、各企业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各企业须立即组织建立本企业员工的个人信息档案（具体内容参照附件2格式，由各企业自行保管备查），落实具体联系方式及健康情况，同时要求各企业员工24小时通讯畅通，以应对突发状况，确保能够第一时间联系到员工本人。

三、各企业根据各自情况立即制定企业突发疫情的应急预案自行留存备查，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作为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务必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严格遵守我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企业员工的防疫管理。

以上，请各企业务必配合，落实到位。

联系人：孙冠博 15841168103(微信同号)

邮箱：112a3@163.com。

附件：1、《企业紧急联系方式统计表》

2、《企业员工信息档案模板》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2021年11月13日

